

#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## 教學器材管理維護辦法

1. 教師使用教學器材於記錄表上登記借用即可，學生則持本人學生證借用，並於紀錄本上登記。
2. 借用以每科課程時數為限，並於使用後半小時內歸還。若欲延長使用器材時間，請事先通知學程辦公室。
3. 若逾時歸還，以每小時 10 元計費，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，逾時三次者，取消使用權一學期。
4. 借用攝影機、相機、筆記型電腦等貴重視聽器材之教師，學生均應填寫借用申請單，學生亦需憑學生證借用。
5. 系學會借用器材若需隔日歸還及校外使用等特殊需求，請填寫申請單（如附表一，二），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及學程主任簽署同意後執行。
6. 各項器材均應愛惜使用，如經損害請照價賠償。